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承辦人：簡留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402
傳真：02-27205627
電子信箱：ap411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人字第1123018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 (25041603_1123018763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新竹市虎林國民中學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編列教師兼
自造中心組長員額1名之介聘他縣（市）服務介聘注意事
項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竹市政府112年3月6日府教學字第1120039316號函辦理。
- 二、因該校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扮演縣市生活科技教學領頭羊角色，爰以完成合於中等學校科技領域生活科技專長新式教師證換證者為佳。
- 三、該員額除授課生活科技課程，另須兼任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組長，執行中心運作所有事項及課程設計與推廣。
- 四、該員額為附加式任務型員額，如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任務終止，該員額在該校即有教師超額情形，請務必轉知有意申請介聘之教師審慎選填志願。
- 五、檢附新竹市政府原函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國立政治大學
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芳和實中 1120315



OFAA1126002267



副本：

2023/03/15
16:15:02
電子交換文章



裝

訂

線

